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彩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之2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屬法院職權，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。又動產或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常受買賣雙方之需求、主觀好惡、目的及利用價值等之影響，若當事人間就該交易價額有所爭執，尤應調查實際情形以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是此所謂之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現行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地下樓(即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)及其坐落之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、745地號土地及共同使用部分(下合稱系爭不動產)移轉登記予原告。經本院依

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結果，系爭不動產鄰近同層房屋於111年間交易單價為每坪634,000元，以此為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計算基準尚屬合理；系爭不動產登記總面積約為84.91坪，故價額核定為53,832,940元(計算式：84.91×634,000＝53,832,940元)。依前開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53,832,9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5,7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